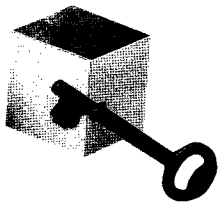


主编 王耀庭

银行储蓄业务



.48

北京出版社

银 行 储 蓄 业 务

Yinhang Chuxu Yewu

王耀庭 主 编

王雪云

孙增武

赵智峰

副主编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北京金星地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625印张 144,000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13000

ISBN 7-200-00905-9 / F·46

定价: 2.70元

前 言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储蓄存款工作的重要性已越来越明显。尽快地、最大限度地筹集更多的社会闲散资金，及时地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已经提到银行和信用社工作的重要议程上来。如何培养和造就一批从事储蓄业务经营和管理的熟练人才，是搞好储蓄工作的关键环节，也是形势发展所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组织编写了《银行储蓄业务》这本书。

本书从简要阐述储蓄的产生、沿革开始，详细地论述了储蓄存款的政策原则与法律规定，着重介绍了各项储蓄存款的基本核算过程和利息计算方法，同时，对储蓄托收与挂失的处理，以及储蓄代办等业务也作了一定的介绍，从而使储蓄会计核算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融为一体。本书是各专业银行和信用社搞好储蓄工作的重要指导书，也是人民银行搞好宏观储蓄管理的重要参考书，不仅适合于广大金融职工、特别是基层行处的职工业务自学、短期培训之用，同时，对于金融类各院校、各专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居民等广大储户更好地参加储蓄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王耀庭同志任主编，王雪云、孙增武、赵智峰任副主编。第四、第五、第六章由王耀庭撰写；第一、第七章由孙增武、孙抱平、郭立根、陈进忠、王景武、王建业撰

写。全书由王雪云、赵智峰总纂。

由于时间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9年元月10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储蓄的产生与沿革	(1)
一、储蓄的概念	(1)
二、储蓄的起源与发展	(6)
第二章 储蓄存款的政策、原则和分类	(15)
一、储蓄存款的法律规定	(15)
二、储蓄存款的原则	(17)
三、储蓄存款的分类	(19)
第三章 储蓄存款的基本核算方法	(24)
一、储蓄会计核算的特点与要求	(24)
二、储蓄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29)
第四章 储蓄存款的核算	(107)
一、储蓄所原始核算的主要内容	(107)
二、储蓄所人员的主要职责	(107)
三、储蓄存款的核算手续	(108)
第五章 储蓄存款的利息计算	(143)
一、计算利息的基本原理	(143)
二、活期储蓄存款的计息方法	(151)
三、定期储蓄存款的计息方法	(160)
第六章 储蓄托收及挂失的处理	(176)
一、储蓄存款的异地托收	(176)
二、存单(折)及印鉴挂失的处理	(186)
第七章 储蓄代办	(192)
一、储蓄代办所的形式与设置原则	(192)
二、储蓄代办所的帐务核算	(197)

第一章 储蓄的产生与沿革

一、储蓄的概念

(一) 金融资产的构成

1. 财富的资产形式

所谓财富，就是人们的历年收入扣除已经实际消费的累积余额。某一时点上的财富余额标志着一个人或家庭的经济实力。

一个家庭的财富总要表现为一定的资产形式。假如某家庭共有 7000 元的财富，那么，这 7000 元的财富将表现在各种不同的资产形式上。按资产负债的格式，我们给表 1—1。

在全部的资产形式中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实物资产，即表 1—1 中的第 7 项；第二类是金融资产，即表 1—1 中的前六项。

表 1—1:

财富总额 (元)	资产形式 (元)
7000	1. 手持现金 200
	2. 活期存款 300
	3. 定期存款 900
	4. 国家债券 200
	5. 公司股票和债券 100
	6. 保险单 300
	7. 房产、耐用消费品 5000
总计 7000	总计 7000

2. 金融资产的构成

(1) 银行储蓄存款

银行储蓄存款是人们最常见的金融资产形式，就我国目前情况看，人们绝大多数的储蓄是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在的。银行存款作为一种金融资产，它的特点是：第一，安全性好。我国办理储蓄业务的银行绝大多数都是国家银行，信誉高，不存在倒闭问题，因而，在银行存款不必担心出现意外。第二，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银行的定期储蓄存款尽管有规定的期限，但在没到期之前，可以提前支取。一些国家规定，提取定期存款，只要提前 10 天通知银行就可以提取。而在我国，按规定，居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可以不必事先通知银行，只要有证件证明就可以提取。这样，定期储蓄的流动性实际上是较高的。第三，收益率较低。从各个国家的情况看，银行储蓄存款的利率在金融资产中是最低的，而银行存款收益率低实际上是通过高安全性和流动性加以补偿的。我国最近几年，储蓄存款利率连续几次进行了调整，但从总水平看还是较低的。

(2) 企业股票、债券

企业股票、债券在我国刚刚得到发展，但是已经引起储蓄者的注意。这种金融资产的特点是：第一，收益率高。企业股票和债券与生产最为接近，储蓄直接转化为投资或生产资金，因而收益率好。特别是股票，由于股票所有者是以企业股东的身份出现，因而他不仅获得股息，而且还参加分红，这样，它的收益率是其他几种金融资产无法比拟的。第二，流动性较差。在金融市场不健全的情况下，股票债券不能随时变现。特别是股票，它是股东作为企业所有者的证书，在一般情况下不能退股，因而，基本上不存在流动性，

除非能够转卖。第三，安全性差。企业股票和债券的高收益率受到安全性差的抵销。由于企业的经营是具有风险性的，而且股票与债券又是与企业的经营直接相联系的，因而，企业经营一旦出现问题，将使得股票和债券持有者的资金安全受到威胁。尤其是股票的所有者，是以企业股东的身份出现的，企业倒闭后，他的资金当然要与企业同命运。

(3) 政府债券

在人们的全部金融资产中，政府债券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许多国家的居民都十分乐意持有政府债券。近几年来，我国居民持有政府债券的数量也逐年增加。政府债券的特点是：第一，安全性好。因为是以国家为担保的，信誉较高，因而人们持有国家债券可以保证资金的安全。第二，利率高于银行储蓄存款，各国发行的国家债券尽管期限结构不一样，但是利率普遍高于相同期限的银行存款。第三，流动性差。政府使券在规定期限内一债不能兑现，尤其在我国，金融市场还不健全，政府债券转让买卖的数量非常有限。

(4) 保险单

参加保险也是储蓄的一种形式，这样，作为参加保险证书的保险单也视同为金融资产。这种金融资产的特点是：第一，安全性较好。只要保险公司经营正常，资金的安全不成问题。第二，收益率较好。保险具有补偿的性质，起码可以做到收支相抵，但是如果出现意外事故，保险者所获得的补偿远远高于所付的保险费。第三，流动性差。参加保险后，不能随意退出保险，保险单也很难在金融市场上转让，因而其流动性较差。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把各类金融资产的特点列表 1—2，便于进行比较。

表 1—2:

各类金融资产比较

金融资产种类 \ 特点	安全性	流动性	盈利性
银行储蓄存款	好	较好	较差
企业股票债券	差	较差	好
政府债券	好	较差	较好
保险单	好	差	较好

(二) 储蓄的概念

1. 储蓄的含义

目前,人们使用储蓄一词,大致有三种含义:

(1) 认为储蓄是人们的可支配收入减去即期消费剩下来的那一部分。典型公式为: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储蓄。这是西方经济学流行的储蓄概念。这种意义上的储蓄,不仅包括了居民在银行的存款,而且还包括了居民手持现金和从金融市场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

(2) 认为储蓄就是储存、储藏的意思。这种意义上的储蓄,不仅包括了居民存款、居民储藏的现金,而且还包括了居民对实物的储藏。

(3) 认为储蓄就是居民在银行储蓄所和信用社的存款。这种意义上的储蓄,只包括居民存入银行、信用社的款项这一内容,它不包括个人的现金储藏和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当然更不包括其他实物储藏。我们在本书所谈的储蓄,就是指这种含义的储蓄。

2. 储蓄的作用

(1) 储蓄在生产领域中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对于资金的筹集管理，一方面是通过财政税收的渠道，把劳动群众创造的归社会支配的产品用于扩大再生产；一方面是通过银行，将劳动群众创造的用于个人生活消费的货币收入的一部分吸收成为储蓄，用以支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的流转，创造更多的利润，促进社会积累的增长和扩大再生产。而生产发展了，又会增加居民收入，促进储蓄的进一步发展。储蓄是社会主义国家动员筹集资金的一种很好的形式。

国家是统一安排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在确定积累率时，要有恰当的比例，一是不能影响消费基金，防止基建战线过长，居民消费水平下降，破坏按比例发展的不良现象；一是安排基建资金和生产资金的比例要恰当，不能影响生产资金。充分动员居民储蓄，把储蓄资金更多地聚集起来，可以更多地安排扩大再生产资金。这就是说，国家有偿地取得了居民资金的使用权，可以在不提高已定的积累率、不变更居民资金所有权的情况下，多增加生产建设资金，支持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

(2) 储蓄在货币流通领域中的作用

人民币储蓄表现为积累和保存价值，保存社会财富。从个人来说，国家和集体支付劳动者的报酬，个人可以任意处置，但为了选购商品，留作后备，这部分资金在一段时间里是要退出流通的。由于购买商品的时间差异，推迟的购买力总是经过一定时间再投入市场。这种潜在的购买力如果听任消费者自发决策，就会产生一定的盲目性，成为冲击市场的强大力量。如果通过储蓄形式加以调节，就可以减少盲目性，化自发性为自觉性。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为了保持货币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的平衡，当购买力的增长超过了商品可供量时，国家可以采取信用回笼的手段开展储蓄业务，把市场上多余的一部分票子吸收进来，使货币流通趋于正常，保持物价稳定。吸收的这部分储蓄存款，在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以后，又支持市场某些稀缺商品的生产，增加更多的商品供应，保证货币购买力和商品供应的平衡。当生产发展，市场上出现供过于求时，又可以通过储蓄，积极引导消费，发放消费性贷款，达到新的供求平衡。所以，储蓄是稳定货币，调节货币流通的一个重要手段。

(3) 储蓄在消费领域中的作用

储蓄与消费，表面上看是互相矛盾的，储蓄多了，消费就少了；消费多了，储蓄就少了。事实上，人们都是先有收入，然后有消费，只有有了结余才会储蓄。因此，储蓄与消费往往是同时增长的，强调储蓄，并不会抑制消费，影响消费，相反的是引导消费，刺激消费。储蓄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更好地消费。人们在购买耐用消费品时，有一个购买力积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没结束之前，是通过储蓄体现出来的。

二、储蓄的起源与发展

(一) 储蓄的起源

根据史书记载，我国很早就有了储蓄活动。战国时代的《尉缭子·治本篇》讲到：“凡治人者何？曰：非五谷无以充腹，非丝麻无以盖形，故充腹有粒，盖形有缕，夫在芸耕，妻在机杼，民无二事，则有储蓄。”在我国历史上，储蓄的原

义是指积聚劳动产品，存储以备需用。《后汉书》上就有：“古者急耕稼之业，致耒耜之勤，节用储蓄，以备凶灾”之说，到了近代，储蓄一词演变成为：聚集零星钱财，积少成多，并特指把货币使用权暂时让渡给银行的一种信用行为。

储蓄的出现，是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成员对财富的积累为前提的。我们知道，货币是伴随着商品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本身也是商品，是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可以和一切商品交换。储藏它，就等于储藏了财富。人们很早就知道储蓄货币。在使用金属货币的时代，就有人用“扑满”把货币存起来，以备不时之需。由于战祸，人们也曾采用过“窖藏”方式，这些都是储蓄的原始形式。

储蓄发展到把货币存入银行这种信用形式是有一个过程的。早在14世纪，意大利的一些商业城市就出现了银行。当时，在欧洲国际贸易已有了较大的发展，迫切需要得到借贷资本的支持，银行单纯地从货币资本家及食利者阶层那里吸收暂时闲置的资本，已满足不了需要，因此，扩展到需要社会上的一般居民手中的待消费的货币，储蓄逐渐成为银行的一项专门业务。人们不再用货币储藏的形式来保存自己的财富，而是把钱存到银行里作为生息的储蓄存款。

由此可见，储蓄形成的条件是：

第一，在生产不断发展的条件下，人们手中有了暂时不用的货币。

第二，在商品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客观上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

第三，信用中介人——银行业的出现。

(二) 旧中国的储蓄

1. 旧中国储蓄事业的起步

我国近代储蓄事业是在清末由银行开始经营的。1906年4月，清政府官僚周廷弼仿照外国储蓄银行办法，筹集商股50万元，在上海成立信成储蓄银行。在行内分设两柜：一是商业银行柜，二是储蓄银行柜，专门办理零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储蓄业务。还举办4种储金：一是修学预备储金；二是学员储金；三是婚嫁预备储金；四是养老储金。这是我国银行经营储蓄事业的开端。同年，在镇江开办的信义银行及随后两年成立的浙江兴业银行，都是商业银行兼办储蓄的先导。

1908年2月，清政府颁布《储蓄银行则例》，规定：“凡代公众存放零星款项为业者，均为储蓄银行”。并于同年5月，在大清银行内附设储蓄银行，拨资本银50万两，由大清银行派员经理。这是中国第一家官办储蓄银行。

继银行经营储蓄业务之后，我国邮政也开始参与储蓄业务经营。邮政储金起源于英国。在我国，1918年颁布《邮政储金条例》，1919年6月又公布《邮政总局经理邮政储金章程》，1919年7月，开始在北京、上海、天津、汉口、南京等大城市中试行，到1920年，全国邮政储金机构已发展到334所。

与此同时，外国的金融资本势力也开始渗入我国储蓄事业。1912年9月，法国商人在上海开办万国储蓄会，1918年9月，又以中法合办为名，开办中法储蓄会。此外，还有在上海等地开设的法商东方储蓄银公司。葡商东亚储蓄银公司和意商中义实业储蓄会等。

2. 旧中国储蓄事业的发展

自1921年至1937年抗战前夕，为旧中国储蓄事业的发展时期。这一期间的特点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帝

国主义自顾不暇，我国的民族工商业有所发展，银行也纷纷成立起来，所有银行都兼营储蓄，因此，储蓄专业机构有所发展，储蓄存款额日渐上升。

储蓄专业机构的发展，还表现在储蓄会的兴起。这一时期发展的储蓄会，可分为普通、有奖和其他三类。普通储蓄会又分为东三省系与关内银行组织两种。

东三省系储蓄会是以清光绪末年，在镇江成立的羨余储蓄会为基础的。这个储蓄会，每股月收银元 5 角，几个月后，因创办人陈漱六离开而无人主持，便告解漱。后来，他在东北与当地商人和官僚建立奉天储蓄总会。到 1926 年，东三省全境共有储蓄总会 70 余处，分会 300 余处，筹集资金达奉票 2 亿元。

与此同时，关内银行也仿效组织储蓄会，首先成立了北京储蓄会和余余储蓄会，1923 年，盐业、金城、中南、大陆等 4 银行组织四行储蓄会，它没有完全独立的资本，仅设基本储余 100 万元，由四行平均摊认，共同担保还本付息，设总会于上海，并先后在京、津、汉、宁、渝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吸收各种储余。1933 年 4 月，四明商业银行亦拨资本 50 万元，创办四明储蓄会。

有奖储蓄会自 1921 年法国人创办万国储蓄会以后，二十年间，中外商人纷起办理者不下十余家。其中有不少带有欺骗性质，借有奖储蓄名义，行聚敛钱财之实，一旦达到目的，即宣布倒闭。

1935 年 10 月，国民党政府在上海成立中央信托局，下设储蓄处和中央储蓄会，经营储蓄业务。中央信托局储蓄处经办的储蓄主要有四种：公务员储蓄、军人储蓄、团体储蓄和普通储蓄。中央储蓄会成立后，接办了中法储蓄会的业

务，也开办了有奖储蓄，其做法与万国储蓄会大体相同。

邮政储金原来是在 1919 年由邮政总局开办的，1930 年 3 月，国民党政府又设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隶属于交通部，将邮政总局所管的储汇业务移归办理，设营业处对外营业，专办全国范围的储金和汇兑业务，并授权指挥与监督邮局办理同上业务。五年后，又改称为邮政储金汇业局，隶属于交通部邮政总局。

3. 旧中国储蓄事业的衰落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国民党政府的通货膨胀政策变本加利，居民靠薪金收入已难维持最低水平的生活，更谈不上储蓄了，银行的储蓄业务日益消沉下来。国民党政府为了弥补财政赤字，通过它控制下的四行两局，自 1938 年至 1944 年，先后以种种名义开办八种储蓄：节约建国储金、节约建国储蓄券、美金节约建国储蓄券、特种有奖储蓄券、征购物资搭发储券、节约建国储金邮票、乡镇公盖储蓄和黄金储蓄存款。其间，在 1941 年，还发布《推行强制储蓄条例》，规定凡政府征购物资、公司行号年终盈余、公务员及从业人员薪金收入和自由职业者的收入，都要按累进率强制储蓄。这就是说，这些储蓄都是强迫推储或摊派出去的。这样，也就标志着旧中国的储蓄事业已濒临绝境了。

(三) 新中国的储蓄

1.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为了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中国人民银行在当时生产尚未恢复，货币尚不稳定的情况下，建立了人民储蓄事业。

(1) 配合稳定金融市场，打击金融投机，举办折实储

蓄。建国初期，由于金融物价极度紊乱，货币阵地为银元、黄金、外币所占据，金银外币的投机活动引起物价剧烈波动，从而严重地妨碍着人民币的发行和流通。中国人民银行为了打击金融投机，支持生产建设，保障居民生活，根据1948年在解放区石家庄、邯郸、长治等城市举办“折实”储蓄的经验，在北平、天津、石家庄等地分别试办了折实储蓄，随着物价的稳定，于1952年6月取消了一切保值性业务，储蓄全部成为货币储蓄。

(2) 配合对私营金融业的改造，储蓄事业逐步由国家统一经营。过去，私营金融业全部都经办储蓄业务，由于私营金融业的业务全部都经办储蓄业务，由于私营金融业的业务经营长期建筑在投机倒把的基础上，解放后仍以资本主义方式经营业务，互相竞争，巧立名目，以各种方式吸收个人存款。同时在资金运用上，虽然在人民政府的严格管理之下，投机市场趋于消失，银行资金运用已大部趋于正规，但仍为不法私营工商业所利用，私营金融业仍有盲目投放资金的情况。为了诱导私营金融业，扶植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避免对存款人资金安全造成危害，根据共同纲领关于私营金融业必须严格管理的规定，国家银行规定私营金融业办理储蓄业务必须经过批准，办理保本保值存款必须按一定比例转存国家银行，或由国家银行委托代理。关于一般储蓄业务，则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储蓄原则，划定储蓄专用利率。

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储蓄业务的迅速发展，对金融业办理储蓄业务严格加以管理，私人金融业的个人储蓄存款比重日益减少。其后，国家对私营金融业，采取了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措施，全国私营行庄60家在

1952年组成了公私合营银行联合总管理处，成为国家银行办理私人业务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将储蓄改由国家经营，公私合营银行所吸收的个人储蓄存款，全部成为代理业务。至此，储蓄事业完全成为国家银行统一经营的专业。

(3) 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逐步调整利率。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通货膨胀极为严重，利率越抬越高。在解放初，由于物价尚未稳定，还不能不维持较高的利率水平。随着金融市场的整顿，物价的稳定，储蓄利率和其他利率曾多次进行了调整，使之逐渐趋于合理。

(4) 人民政府清偿解放前存款。解放以后，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人民政府的部署，调查了解放前私人储蓄存款的情况，提出了清偿的意见，在人民政府领导下，于1953年初，监督原官僚资本主义银行及私营金融业开始清偿解放前私人储蓄存款，到1954年8月，共偿付393000户，合计人民币37770000元，存户被国民党政府夺去的财产，在人民政府的照顾下，又得到了一定的补偿，这对鼓励人们积极参加储蓄起了很大作用。

2. “一五”时期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人民储蓄事业为社会主义建设积聚资金和配合社会主义改造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 积极为国家工业化积聚资金。“一五”时期，国家兴建165项重点工程，总投资额相当于7亿两黄金。积聚这么多的资金，主要是依靠国营企业的增产节约与国家税收，但努力动员各方面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特别是要努力注意开展城乡储蓄，也是重要的方法。“一五”期间，储蓄存款增加3.24倍，有力地支持了社会主义工业化。